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高萃琿

電話：077995678#3053

電子信箱：eminem789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03594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、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

(41326799\_11035946600A0C\_ATTCH1.pdf、41326799\_11035946600A0C\_ATTCH2.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於110年辦理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貴校提供有意願參加進修之教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12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師之原住民族教育知能，開辦旨揭專長學分班，預計由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大學等6所學校開辦，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規劃開班事宜。
- 三、考量第1及第2優先推薦順位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服務地處偏遠，教育部將與前揭預計開辦大學，協調以線上課程規劃為優先，倘後續開課仍有實體課程規劃需求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



業要點，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，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。

- 四、檢送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、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，請有意願參加進修教師之學校於110年8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需求及薦送表至eminem7892001@hotmail.com，檔名請標註「學校-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回復」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皆紙本)

